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封面、数据页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加盖骑缝章，同时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后方能生效。缺少任何盖章、签名，或存在少页、换页、涂改、复印扫描本报告但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无效。
- 2、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本报告或数据用于商业广告、对外宣传。
- 3、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完整性，不得截取使用、不得曲解、歪曲报告的证明作用。对于使用报告内符合性评价标准以外的规则进行的评价或者数据引用，本机构不对其评价结论或引用的合理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4、报告中引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工况核查、文件等，本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对由于委托方提供虚假数据、信息、刻意隐瞒工况、提供无效文件等导致的报告无效、结果失真等后果，不承担责任。
- 5、送样检测指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代表性、采样规范性负责，不对委托方规定的评价标准的有效性负责。
- 6、委托监测指由本机构进行采样、分析的监测，本机构仅对当次采样和分析结果负责。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作认可本报告。
- 8、需要退还样品的，请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之内领取，逾期视作允许本机构自行处理。
- 9、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委托单位，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B1 栋 802

邮编：610037

电话：(028) 85979729

传真：(028) 8597972

监测报告

1. 监测内容

受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 6 路 319 号的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与采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净化设施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	无	烘干废气排气筒 (XJ-FQ-00357)	15	3	1
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	无	烘干废气排气筒 (XJ-FQ-000117)	15	3	1
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	电捕+水淋塔	烘干废气排气筒 (XJ-FQ-00401)	15	3	1
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	无	烘干废气排气筒 (XJ-FQ-00396)	15	3	1

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3.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HJ836-2017、HJ/T45-1999	崂应 3012H-D、崂应 3012H	/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沥青烟	重量法	HJ/T45-1999	电子天平 ATY124	14.3mg/m ³ (以采集 357.2L 空气样品计)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D、崂应 3012H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崂应 3012H-D、崂应 3012H	3mg/m ³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12.24	烘干废气排气筒 (XJ-FQ-00357)	颗粒物	含氧量	%	18.2	18.2	18.4	18.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85	3025	2910	2973	/	/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9	7.4	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30.4	35.2	31.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2.09×10 ⁻²	2.15×10 ⁻²	2.04×10 ⁻²	/	/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³ /h	2994	2910	2878	292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3	<14.3	<1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4.16×10 ⁻²	<4.12×10 ⁻²	<4.19×10 ⁻²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2985	3025	2910	297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1.21×10 ⁻²	1.16×10 ⁻²	1.09×10 ⁻²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985	3025	2910	297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6	22	2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6×10 ⁻²	7.87×10 ⁻²	6.40×10 ⁻²	7.34×10 ⁻²	0.77	达标
		2021.12.24	烘干废气排气筒 (XJ-FQ-000117)	颗粒物	含氧量	%	17.6	18.9	19.2	18.6
标干流量	m ³ /h				2003	1838	1820	1887	/	/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9	8.2	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5	52.4	56.3	46.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64×10 ⁻²	1.49×10 ⁻²	1.60×10 ⁻²	/	/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³ /h	1841	1920	1905	188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3	<14.3	<1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2.75×10 ⁻²	<2.72×10 ⁻²	<2.70×10 ⁻²	/	/

表 4-1（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12.24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XJ- FQ-00 0117)	二氧化 硫	标干 流量	m ³ /h	2003	1838	1820	1887	/	/
			排放 浓度	mg/m ³	6	4	4	5	5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1.20×10 ⁻²	7.35×10 ⁻³	7.28×10 ⁻³	8.88×10 ⁻³	2.6	达标
		氮氧化 物	标干 流量	m ³ /h	2003	1838	1820	1887	/	/
			排放 浓度	mg/m ³	14	15	17	15	24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80×10 ⁻²	2.76×10 ⁻²	3.09×10 ⁻²	2.89×10 ⁻²	0.77	达标
2021.12.24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XJ- FQ-00 401)	颗粒 物	含氧 量	%	19.6	19.3	19.5	19.5	/	/
			标干 流量	m ³ /h	7378	7133	7347	7286	/	/
			实测 浓度	mg/m ³	7.7	8.0	8.4	8.0	/	/
			排放 浓度	mg/m ³	67.9	58.1	69.2	65.1	2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5.68×10 ⁻²	5.71×10 ⁻²	6.17×10 ⁻²	5.85×10 ⁻²	/	/
		沥青 烟	标干 流量	m ³ /h	7161	7450	7506	7372	/	/
			排放 浓度	mg/m ³	15.2	16.9	<14.3	<14.3	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109	0.126	<0.107	<9.61×10 ⁻²	/	/
		二氧化 硫	标干 流量	m ³ /h	7378	7133	7347	7286	/	/
			排放 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21×10 ⁻²	<2.14×10 ⁻²	<2.20×10 ⁻²	<2.19×10 ⁻²	2.6	达标
		氮氧化 物	标干 流量	m ³ /h	7378	7133	7347	7286	/	/
			排放 浓度	mg/m ³	19	18	23	20	24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140	0.128	0.169	0.146	0.77	达标
		2021.12.24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XJ- FQ-00 396)	颗粒 物	含氧 量	%	19.5	19.7	19.8	19.7
标干 流量	m ³ /h				4107	4657	5474	4746	/	/
实测 浓度	mg/m ³				9.2	8.2	8.6	8.7	/	/
排放 浓度	mg/m ³				75.8	77.9	88.5	80.7	2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78×10 ⁻²	3.82×10 ⁻²	4.71×10 ⁻²	4.10×10 ⁻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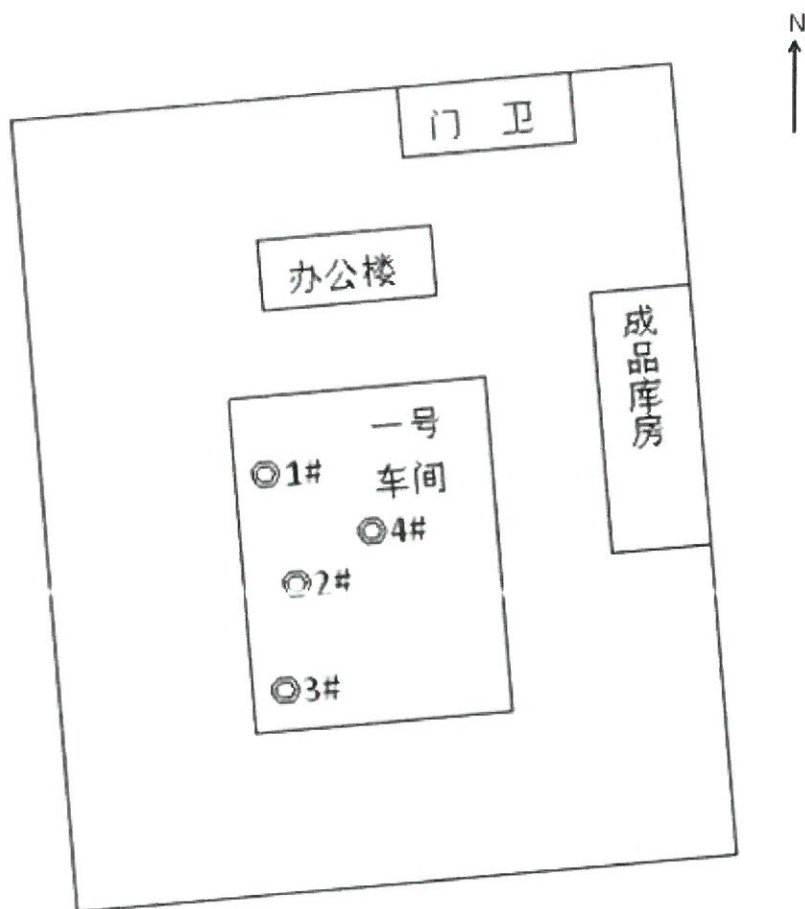
表 4-1（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12.24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XJ- FQ-00 396)	沥青 烟	标干 流量	m ³ /h	4626	4743	4604	4658	/	/
			排放 浓度	mg/m ³	<14.3	<14.3	<14.3	<14.3	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6.62×10 ⁻²	<6.78×10 ⁻²	<6.58×10 ⁻²	<6.66×10 ⁻²	/	/
		二氧化 硫	标干 流量	m ³ /h	4107	4657	5474	4746	/	/
			排放 浓度	mg/m ³	4	5	5	5	5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1.64×10 ⁻²	2.33×10 ⁻²	2.74×10 ⁻²	2.24×10 ⁻²	2.6	达标
		氮氧 化物	标干 流量	m ³ /h	4107	4657	5474	4746	/	/
			排放 浓度	mg/m ³	10	15	13	13	24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4.11×10 ⁻²	6.99×10 ⁻²	7.12×10 ⁻²	6.07×10 ⁻²	0.77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所测的烘干废气排气筒（XJ-FQ-00357）、烘干废气排气筒（XJ-FQ-000117）、烘干废气排气筒（XJ-FQ-00401）、烘干废气排气筒（XJ-FQ-00396）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附图：



图例说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1 委托单位厂区平面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何茜

审核： 范新宇

签发： 何茜

日期： 2021.12.30

日期： 2021.12.30

日期： 2021.12.30

(检测专用章)